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511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陳美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1)新臺幣肆萬玖仟零伍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零柒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2)新臺幣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逾部分，每年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 04 行聲請。